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王學宇

相 對 人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
(二)惟查，聲請人未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顯不合法定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（下稱系爭補正裁定）。嗣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9號），然經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救助裁定），系爭救助裁定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地址（見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9號卷第28頁），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則系爭救助裁定已告確定，聲請人仍應繳納本件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復查系爭

01 補正裁定係於110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指定地址，
02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-1頁），則聲請人
03 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
04 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
05 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查詢紀錄可參（見
06 本院卷第112-126頁）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陳怡文